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日期：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轉發文日期：112.7.20

承辦人：郭曉芸

電話：08-7331524

發文字第：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21

電子信箱：a251627@oa.pthg.gov.tw

900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

受文者：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2233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

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縣長周春米 休假
副縣長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08127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如為該款第1目所列「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故所稱「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層」者，該昇降機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2層或屋突3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



屏東縣政府 1120606



11223358300